

采购编号：ZDSF（2022）0726 号

烟厂老厂区及家属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绵阳）

采购人：绵阳市涪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维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3 -
第四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	24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0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1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3 -
第十章	合同文本.....	- 6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绵阳市涪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维护中心的委托，拟对烟厂老厂区及家属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DSF (2022)0726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烟厂老厂区及家属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3. 采购人：绵阳市涪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维护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资质；

(2).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或在信用交通·四川 (<http://182.150.21.186:8080/>) 完成企业登记并附相关截图。

4. 其他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六、禁止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年08月04日至2022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55号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18楼**获取。报名费：人民币 300.00 元/份（磋商文件获取后，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查验原件收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均盖单位鲜章。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5日13：30**（北京时间）；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间：**2022年08月15日13: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不予接收。

十、磋商地点：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55 号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 18 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涪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维护中心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黄家巷 32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16-275807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55 号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 18 楼

联系人：蒋骐羽

联系电话：0816-219972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磋商 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246475.41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肆角壹分）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46475.41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肆角壹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7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0%。 收款单位：采购人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表》和《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到采购人处退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采购合同的。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蒋骐羽 联系电话： 0816-2199727
12	磋商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蒋骐羽 联系电话： 0816-2199727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四川绵阳高新区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18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蒋骐羽 联系电话： 0816-2199727 地址：四川绵阳高新区中沅广场世爵假日酒店18楼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蒋骐羽 联系电话： 0816-2199727 地址：四川绵阳高新区中沅广场旁世爵假日酒店 18 楼 邮编：621000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蒋骐羽 联系电话： 0816-2199727 地址：四川绵阳高新区中沅广场旁世爵假日酒店 18 楼 邮编：62100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5、1-4每个阶段的质疑应在一次质疑函中全部提出全有事项。
16	供应商投诉	名称：绵阳市涪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维护中心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黄家巷 32 号 联 系 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16-2758070
17	采购代理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时间：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8	其他说明	1、对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并被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即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认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能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的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同时（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情况下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3、本次采购文件没有特别约定递交的材料均默认为纸质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本。 4、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如使用进口产品做无效投标处理。（进口产品是指的标的物，而不是指标的物组成的部件）
19	行业划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u>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绵阳市涪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维护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

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

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如有要求）应采用 U 盘制作包括资格性部分和其它部分，电子文档应该采用 PDF 格式和递交的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包括印章和签署等内容）。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情况下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 二、总则 第7条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资金支付

见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1) - (10) 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 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或在信用交通·四川（<http://182.150.21.186:8080/>）完成企业登记并附相关截图。

（四）其他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第五条所指的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
- 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注：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存在困难的可以提供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存在困难的可以提供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或在信用交通·四川（<http://182.150.21.186:8080/>）完成企业登记并附相关截图复印件。

四、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提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函。（见格式 1-7）。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供应商法人印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实施地点：

烟厂老厂区及家属区危旧房棚户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 服务内容：

烟厂老厂区及家属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二)、监理工作范围

服务供应商承担烟厂老厂区及家属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的监理工作。

(三)、监理工作服务内容

1. 参与审阅施工图纸。

2. 协助采购人评审各项工程和设备质量，提出评审意见，并协助起草合同、完善合同条款。

3. 协助采购人办理开工手续。

4.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图纸会审记录。

5. 审查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6.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7. 审核承建商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实际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规范和质监站的要求，对相关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8.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采购人编制施工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9. 结合工程特点，审批承建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建商编制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建商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

方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10. 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1. 在实施过程中，监理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各种手段，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克服施工过程中质量通病。

12. 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3. 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各专业施工作业面的交接。

14.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凭证。

15.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6. 组织采购人、承建商、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预验收。

17.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或配合事故的分析和处理。

19. 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20. 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建商回访。

21. 督促承建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采购人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22.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采购人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四) 履行的职责

1.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2 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3. 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4. 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5. 担任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6.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7.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报告；
8. 文件资料。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五) 安全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管理经验，拟定详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安全生产及安全防护措施。

2. 法律责任：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承担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

(六)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供应商必须建立合理严密的监理工作程序，明确监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建立监理工作制度（设计文件、图纸审查制度，技术交底制度，开工报告审批制度，材料、构件检验及复验制度，变更设计制度，隐蔽工程检查制度等）。

(七)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2、付款方式与报价要求

2.1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知识产权费、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另支付其他费用。

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成交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履约、验收标准及方法：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第五章的要求

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第五章的要求

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不允许把该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4. 履约能力要求：

满足采购合同履行。

5. 其他商务要求：

严格按照第五章的要求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合同主要条款。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业信誉承诺书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格式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格式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格式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格式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磋商文件编号____）第____包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自然人不提供。

格式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供应商姓名）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
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1-7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完全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XXXX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格式 2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它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1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具体项及提供资料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格式 2-2

报价函

四川中达盛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 包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提供的货物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第（ ）包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或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 万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项目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如涉及)	报价	单位	备注
1	烟厂老厂区及家属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元	
服务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格式 2-4

项目报价明细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产品（如涉及） 名称	服务标准/产品（如涉及）技 术指标	单项价格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格式可自拟。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响应函”报价合计相等。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备注

注：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第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后 续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9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_____ 元（大写：_____）		
履约时间			
备注			

注：

1. 此报价表中报价应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且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本次采购活动经磋商内容没有实质性的变动，报价表的报价为最后报价，不需要多轮和最后报价；
3. 报价保留到元。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表是在供应商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后进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

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1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

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

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能力 12%	12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注：总监理工程师名下不得超过三个及以上工程项目，不得影响采购人进行安全质量备案。） (2) 专业监理 1（1 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加 1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土建专业)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 专业监理 2（1 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机电设备专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加以佐证； 2、以上人员须是供应商单位人员，人员提供近 1 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协议或者合同。 3、省外企业拟派项目班子相关成员必须是办理入川验证（备案）时已通过验证（备案）的人员，提供入川备案（验证）人员网络查询截图，且专业证件必须已经入川备案登记，否则视为无效。 4、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3	质量控制措施 30%	3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含：①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及相应的措施；②关键部分考虑、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③监理单位内部的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④组织协调方案；⑤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重点突出、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0 分。每缺一项要点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表述不清晰或存在逻辑漏洞或内容简单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非针对本项目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4	进度控制措施 15%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控制措施（至少包含：①工期管理体系；②进度安排计划；③进度控制要点及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重点突出、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要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表述不清晰或存在逻辑漏洞或内容简单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非针对本项目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5	实施方案 20%	2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造价控制的措施、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②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③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④对资金运用提出建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重点突出、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要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表述不清晰或存在逻辑漏洞或内容简单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非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业绩 2%	2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	供应商需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注：1、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的复印证明文件的原件查验，若有不符或虚假者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带来的经济损失。（实质性要求）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合同文本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负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其他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